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欣庭  
電話：02-7736-5652  
電子信箱：jamie7511@mail.moe.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11260152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防護措施處理原則 (A09000000E\_1112601525A\_senddoc3\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舞蹈班、音樂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護措施處理原則」1份，請轉知轄區內各國中向考生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各相關防疫規定辦理。
- 二、旨揭防護措施處理原則，請轉知轄區內各國中(含縣市立、國立、私立及高中附設國中部等)向考生宣導，請考生務必遵照辦理，以共同維護全體參與人員之健康安全。
- 三、相關細節或疑問請逕洽各區主委學校，如有未盡事宜，請於測驗前隨時留意各區主委學校公告事項辦理。
- 四、副本抄送各區主委學校及本招生工作總召學校同步置於網頁提供考生下載，並請本測驗報名系統承辦單位協助向考生寄發電子郵件提醒考生上網查閱。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副本：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國立彰化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暨南國際

大學(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